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公開選用規定

106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453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本實施規定。

二、目的：

為因應高級中學教科用書開放審定政策，並依據教學專業、學生需求、民主參與之原則，經一定採選程序，選購最適用之教科書，特訂定本實施規定。

三、教科書選用原則：

- (一) 為符合課程標準或綱要，須選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為重大原則。
- (二) 適合學生學習方式、能力與身心發展及特性並考量教育原理、課程統整、銜接及教學目標之達成。
- (三) 考量教師教學之專業需求。
- (四) 過程應本專業、公平、公正、民主參與。
- (五) 各年級同一學年以使用一種且同一版本教科書為原則，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 (六) 因稀有類科、發展課程特色或適應學生特殊需求，如無審定本，得由各科於教學研究會時，決定選用非審定本或經各科審查通過之自編教材。

四、教科書選用程序：

- (一) 設備組向教學組查詢開課情形。
- (二) 召開採用學期教科用書選書會議，依評選標準選出較優之版本。
- (三) 各教學領域所有任課教師或代表皆需參加評選事宜；唯教師有本實施規定第六條第三項所載情形者，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主動迴避。各科教科書評選小組應詳加考量各版本教科書並填寫「教科書評選標準評分表」。
- (四) 教務處設備組依公開公正評審方式及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開採用教科書會議之結果，分年級、科目及版本加以彙整後，請各科召集人確認簽章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下學年度用教科書。
- (五) 教務處應於開學前公告周知各科採用之書名、版本及書價，(轉)學生可透過驗書手續，確認為學校該學期所採用的版本後得准予免購。
- (六) 確定各年級、科目及版本之數量後，由設備組統一辦理後續採購、發放作業，而收費、退費等事宜則協請總務處出納組代為辦理。
- (七) 教科書評選選用流程圖如附件(一)。

五、代辦採購原則：

- (一) 教科書書價應包括所有教學輔助教材、工具等之金額，替學生代辦採購教科書之實收金額，不

得有任何折扣、事後退費或超收事宜。

- (二)教科書採購應把握時效，需考量各項作業時程，務必於每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各項事務，並於開學日完成發書作業，使師生教學順利。

六、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選用及採購作業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 (二)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嚴禁收受回扣、招待、抽取佣金、餽贈等情事，並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正、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事宜。
- (三)參與各版本教科書之編審，不宜擔任評選及採購相關事宜。
- (四)列入書單之教科用書應以教育部訂頒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教學科目為限（含選修科目，但不含班會及團體活動）每科目至多採用一種。如學校業經規定採用有連續性之教科用書，於同一學年內，以不更換為原則。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查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流程圖

